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4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时财产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募》(证监许可[2014]1251号)和2014年12月31日《关于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函[2014]2165号)准予注册,进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中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评估本基金的风险及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购买或赎回)基金的价格、数量和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损失由基金份额净值变化导致的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的净值会因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详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风险收益判断,并承担基金净值中固有的风险。

5、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情况是否继续存在,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会认回购的基金的份额。另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指基金管理人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管理人自动停止投资该基金,并可能终止该基金。

6、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持有基金并参与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高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持有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情况是否继续存在,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会认回购的基金的份额。

7、本基金的投资者范围具有良好的流动性,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票型基金、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募集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8、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情况是否继续存在,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会认回购的基金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情况是否继续存在,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会认回购的基金的份额。

9、本基金投资的基金额度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价值,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0、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简介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业务规范》(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组织形式为契约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持有人共同享受基金带来的收益,共同承担基金的亏损。

本基金的投资者范围具有良好的流动性,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票型基金、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募集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组织形式为契约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持有人共同享受基金带来的收益,共同承担基金的亏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组织形式为契约型,基金管理人